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威唐力捷智能工业技术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拟新增的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，提升整体效益，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新增的关联交易也将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郭青红 吴颖昊

2021年11月8日